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原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7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7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 石 有 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